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受文者：

壹、時間：98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昌瑞院長

記錄：鄭興邦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各系所對於 98 自評委員評論意見，請於四月底前召開檢討會並擬訂精進計畫之改善方案。
- 二、因應 98 年評鑑之籌備，各系所應仔細審視所屬教師員額數，若員額嚴重不足者，應儘速簽陳行文，積極向校方爭取教師員額以改善教學負擔過重之情形（獨立所師資 7 位、系專任師資 11 位）。
- 三、各系所若有更改教育目標，請務必通過系所務會議決議，依據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 四、各系所網頁資料請定期更新，並檢視英文版網頁是否同時更新。
- 五、自 98 學年度起，請各系所開設英文教學班級，以碩士班之必修課程為優先考量。
- 六、熱帶農業大樓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3 億元。另額外補助 2 千萬儀器設備費以熱帶農產品處理中心及熱帶生物科技中心為主。
- 七、資本門之申請須於 4 月底前達 60%。
- 八、請多舉辦各項活動，並登錄於網頁及相關單位。
- 九、未來願景研討會專刊，請各系所放置於網頁，以利學生參考。
- 十、管理學院擬與本院合作開設跨領域學程，各系所如有開設需求，惠請提供學程相關資料，以利與管院洽商。
- 十一、98 教學卓越計畫各系所未整合，惠請各系所提供聯絡人名單，以利本院研提卓越計畫作業。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請各系所繕寫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空間需求規劃表與明細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各系所於3月27日前送院彙辦，以利報部作業。	已彙編完成並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推薦馬來西亞國會議員拿督斯里張慶信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	照案執行
提案三 為鼓勵各系所辦公室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請同意自學校行政管理費核發工作酬勞。	簽陳公文請同意自學校行政管理費核發工作酬勞。	各系所依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自訂核發金額，並簽陳送會計室與出納組辦理。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97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日間部選出三位，進修部選出一位（附件一 P.1）。
- 二、本院 97 學年度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名單如下：
  - （一）日間部：農園系陳麗筠老師與陳福旗老師、森林系陳美惠老師、養殖系孫寧老師、植醫系陳文華老師、獸醫系陳瑞雄老師與邱明堂老師，生科系顏嘉宏老師、木設系陳啟雄老師、食品系蔡錦燕老師與吳明昌老師等共計 11 位導師（附件二 P.2~16）。
  - （二）、進修部：農園系傅炳山老師計 1 位導師（附件三 P.17）。

三、本院 92~96 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如下表：

學年度	當選教師	教師所屬系所	備註
92	許詳純	食品系	
	陳瑞雄	獸醫系	當選本校 92 學年度優良導師
	蘇瓊珍	畜產系	當選本校 92 學年度優良導師
93	陳滄海	植保系	
	劉展炯	食品系	
	鍾玉龍	森林系	當選本校 93 學年度優良導師
94	陳麗筠	農園系	
	張萃嫻	植保系	
	林貞信	食品系	當選本校 94 學年度優良導師
95	劉福隆	農園系	
	范貴珠	森林系	當選本校 95 學年度優良導師
	陳瑞雄	獸醫系	當選本校 95 學年度優良導師
96	曾美珍	養殖系	
	劉福隆	農園系	當選本校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
	辛竹英	植保系	當選本校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

決議：

- 一、依據投票結果依序推薦前三名食品系吳明昌教授、獸醫系陳瑞雄副教授、森林系陳美惠助理教授為本院 97 學年度日間部優良導師，農園系傅炳山副教授為進修部優良導師，各教師推薦表提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討論。
- 二、97 學年度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擇期於本院擴大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98 年 04 月 14 日 (98) 教課字第 040 號函及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四 P. 18~19)。
- 二、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如下：

## 農學院教育目標：

本院以生物學、化學及生態學為教學基礎，將所屬系所劃分為「動物產業學群」、「水產養殖學群」、「植物產業學群」、「食品科學學群」與「生命科學學群」等5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各層級之教學目標如下：

### 大學部：

大學部將以基礎學科教學為重心，除強化學生基礎學科及提昇語文能力外，並輔以學程教學方式，引導學生確認性向，以學習符合多元社會所需之相關知識，務使其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

### 碩士班：

碩士班以朝多元、專精、理論與實務並重且能配合產業需求之研究方向為發展重點，以培育理論及實務並重之高階科技人才。

### 博士班：

配合國家發展暨全球科技脈動，培育永續發展之農業高科技人才。

## 農學院核心能力：

1. 具有農業專業能力。
2. 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3. 創新能力。
4. 有效溝通與協調合作能力。
5. 專業及社會倫理。
6. 領導團隊及分工處事能力。
7. 基本語文能力。
8. 國際視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四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四條規定「院保留之金額略分為150萬、80萬、40萬及20萬等不同申請等級共若干項供本院各系所申請。」(附件五P.20)。
- 二、上述規定因窒礙難行，擬修訂將金額略分為150萬、80萬、40萬及20萬等不同申請等級共若干項規定刪除。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b>第四條 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下列原則分配經費：</b></p> <p>(一) 以學院共同使用教學儀器設備為第一優先補助項目。</p> <p>(二) 以系所共同使用教學儀器設備為第二優先補助項目。</p> <p>(三) 以各系所教師教學為主，其次考量教師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為第三優先補助項目。</p> <p>(四) 各系所申請購買之設備，若為他系既有之設備且可整合運用者，不予補助。</p> <p>(五) 本委員會得依據申請單位之說明事項，考量本院現有設備之數量及堪用狀況，決定是否全額或部分補助。</p>	<p><b>第四條</b></p> <p>院保留之金額略分為 150 萬、80 萬、40 萬及 20 萬等不同申請等級共若干項（依據保留金額大小做適當之分配）供本院各系所申請。</p>

**決議：提案保留，俟重新修訂後，再行提案。**